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工程”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6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